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345號

上　訴　人　謝文能（兼吳竹之承當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謝劉春梅（謝文能之承當訴訟人，受讓部分持分）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謝文能

000000000000000000

視同上訴人　謝榮富

謝榮賢

謝榮貴

000000000000000000

謝榮倫

000000000000000000

施義福

謝耀村

000000000000000000

謝耀武

謝耀春

000000000000000000

謝美玉

王盧阿玉

賴玉誠

000000000000000000

嚴賴玉燕

江賴玉葉

江賴玉梅

陳謝香

謝英要

謝英添
謝宗男
謝榮德
謝淑英
謝聯市
謝美足
吳水山
吳隆傑
吳俊林
吳芷嫻
吳寶珠
吳寶秀
謝淑珍

追加被告　謝順裕(即謝天出之承受訴訟人)

張辰碩(即張謝却承受訴訟人)

張瀷獻(即張謝却承受訴訟人)

張宜蓁(即張謝却承受訴訟人)

張麗霜(即張謝却承受訴訟人)

張若羚(即張謝却承受訴訟人)

張春容(即張謝却承受訴訟人)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林榮森

追加被告　　張朝木(即張謝却承受訴訟人)

視同上訴人　陳麗玲（兼陳春益之承受訴訟人）

陳敬輝（兼陳春益之承受訴訟人）

陳麗瓊（兼陳春益之承受訴訟人）

陳秀月（兼陳春益之承受訴訟人）

盧仲賢(即盧金生之繼承人)

盧仲瑜(即盧金生之繼承人)

盧怡君(即盧金生之繼承人)

盧怡婷(即盧金生之繼承人)

盧珍雪(即盧金生之繼承人)

盧麗芬(即盧金生之繼承人)

嚴鴻文

何芷婷（即何謝麗珍之繼承人）

何國賢（即何謝麗珍之繼承人）

何杰睿（即何謝麗珍之繼承人）

謝勝男（即謝朝籐之承受訴訟人）

楊勝捷（即謝尾之承受訴訟人）

楊文成（即謝尾之承受訴訟人）

羅于榮（即謝尾之承受訴訟人）

羅稚嫻（即謝尾之承受訴訟人）

羅稚萱（即謝尾之承受訴訟人）

楊雅琴（即謝尾之承受訴訟人）

受告知訴訟

人　　謝佳誼
被　上訴人　黃世佳
訴訟代理人　林殷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111年度沙訴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主文第四、五項關於分割方法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二、陳麗玲（兼陳春益之承受訴訟人）、陳敬輝（兼陳春益之承受訴訟人）、陳麗瓊（兼陳春益之承受訴訟人）、陳秀月（兼陳春益之承受訴訟人）應就被繼承人【陳春益】繼承被繼承人○○名下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同共有應有部分72分之8土地所有權，辦理繼承登記。

三、楊勝捷（即謝尾之承受訴訟人）、楊文成（即謝尾之承受訴訟人）、羅于榮（即謝尾之承受訴訟人）、羅稚嫻（即謝尾之承受訴訟人）、羅稚萱（即謝尾之承受訴訟人）、楊雅琴（即謝尾之承受訴訟人）應就被繼承人【謝尾】繼承被繼承人○○名下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同共有應有部分72分之8土地所有權，辦理繼承登記。

四、張辰碩(即張謝却承受訴訟人)、張瀠獻(即張謝却承受訴訟人)、張宜蓁(即張謝却承受訴訟人)、張麗霜(即張謝却承受訴訟人)、張若羚(即張謝却承受訴訟人)、張春容(即張謝却承受訴訟人)、張朝木(即張謝却承受訴訟人)應就被繼承人【張謝却】繼承被繼承人○○名下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同共有應有部分72分之8土地所有權，辦理繼承登記。

五、追加被告謝順裕應就被繼承人【謝天出】繼承被繼承人○○名下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同共

有應有部分72分之8土地所有權，辦理繼承登記。

六、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851平方公尺）應分割如附圖及附表二所示，並按附表三所示金錢互為補償。

七、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含追加之訴部分）審訴訟費用除上訴人謝文能於第一審聲請鑑定支出之費用新臺幣柒萬捌仟元由其自行負擔外，餘由兩造按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本件係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對於共有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本件上訴人謝文能（下以姓名稱之）提起上訴，其效力及於原審同造之當事人，爰併列為視同上訴人。又視同上訴人陳春益、謝朝籐、謝尾、張謝却、謝天出於本院審理期間先後死亡，各該繼承人如「承受訴訟表」之「承受訴訟人」欄所示，分別依法承受訴訟或由被上訴人追加為被告，詳如「承受訴訟表」所示。

貳、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視同上訴人吳竹於本院審理期間將其對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全部應有部分移轉予謝文能，並經謝文能依法承當訴訟（見本院卷二第18-19、165頁）。另謝文能於本案審理中將其對系爭土地之部分應有部分移轉予謝劉春梅，亦經謝劉春梅依法承當訴訟（見本院卷一第337頁）。

參、次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查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陳春益、謝尾、張謝却、謝天出於原審判決後死亡，其等繼承人迄未就其等各自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

記，被上訴人乃追加如本判決主文第二至五項之聲明（見本院卷三第258、283頁、卷四第51、69頁），核前開追加係本於原訴訴請裁判分割共有物之同一基礎事實，合於規定，應予准許。

肆、除謝文能、謝劉春梅、視同上訴人嚴鴻文（下以姓名稱之）外，其餘視同上訴人及追加被告（下稱其餘視同上訴人、追加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共有系爭土地，各共有人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系爭土地無因物之使用目的或法令規定不能分割情事，兩造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無法協議分割等情，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求為判決分割如本判決主文第六項所示。（原審判決系爭土地應分割如原審判決主文第四、五項所示。謝文能不服，提起上訴。至原審判決主文第一、二、三項部分，未據兩造聲明不服，業已確定，不予贅述）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另於本院追加主張：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陳春益、謝尾、張謝却、謝天出於原審判決後死亡，其等繼承人迄未就其等各自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爰追加請求如本判決主文第二至五項所示。

貳、上訴人、視同上訴人及追加被告部分：

一、謝文能、謝劉春梅、嚴鴻文：分割方案意見同被上訴人。

二、其餘視同上訴人、追加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參、本院之判斷：

一、關於被上訴人追加之訴，有無理由？

按分割共有物係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

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因屬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則共有之不動產之共有人中一人死亡，他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時，為求訴訟之經濟起見，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查系爭土地之共有人陳春益、謝尾、張謝却、謝天出於本件訴訟繫屬中死亡，其等各自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由其等之繼承人（詳如「承受訴訟表」編號1、3、4、5「承受訴訟人」欄所示）繼承，已如前述，而該等繼承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亦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四第3-12頁），依上開說明，被上訴人追加請求如本判決主文第二至五項所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土地由兩造共有，應有部分詳如附表一所示，地目為建，兩造就系爭土地未訂有不能分割之期限，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情事，但兩造無法達成協議，為被上訴人、謝文能、謝劉春梅、嚴鴻文所不爭執，其餘視同上訴人、追加被告亦無異議，並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113年8月8日龍地一字第1130005404號函、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8月19日中市都建字第1130185616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四第3-12頁、卷二第307、309頁）。是被上訴人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三、又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第4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惟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分割前使用狀況、分割後各

部分所得利用之價值及經濟效用、全體共有人利益等有關情狀，於符合公平經濟原則下，為適當之決定。查被上訴人、謝文能、謝劉春梅、嚴鴻文均主張依如附圖及附表二所示，並按附表三所示金錢互為補償等語，其餘視同上訴人、追加被告均未提出其他分割方案。經核：

(一)系爭土地登記面積雖為293平方公尺（見本院卷四第3頁），但經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依圖解數化地籍圖複丈處理計算程式計算、檢測結果，土地地籍圖計算面積為851平方公尺，二者相差已逾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43條規定之公式計算值，依規需辦理面積更正，有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112年8月11日龍地二字第1120005635號函、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12年7月14日中市地劃二字第1120029963號函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99、213頁）。故本件應以系爭土地日後辦理面積更正之面積851平方公尺為準，裁判分割。

(二)被上訴人、謝文能、謝劉春梅、嚴鴻文均一致主張依如附圖及附表二所示，並按附表三所示金錢互為補償等語（見本院卷四第68-69頁），其餘視同上訴人、追加被告部分，經本院檢送與附圖分割方案幾乎相同之甲案（參本院卷一第201頁，差異僅在編號B、C面積各差1平方公尺）請渠等於文到14日內具狀陳報新分割方案，否則視為同意分配甲案之編號B部分，並依持分比例保持分別共有（見本院卷一第259-260頁），其餘視同上訴人、追加被告迄未提出新分割方案或為任何異議，應認系爭土地按甲案分割，即其餘視同上訴人、追加被告均分配於甲案編號B之坵塊，並依渠等持分比例保持分別共有，並未違反渠等之意願。嗣被上訴人、謝文能、謝劉春梅、嚴鴻文提出如附圖及附表二所示方案，經與甲案相較結果，其餘視同上訴人、追加被告受分配位置相同，受分配面積亦僅短少1平方公尺，應認亦未違反渠等之意願。

(三)再者，經本院囑託華聲科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就如附圖及附表二所示分割方案，以素地為條件，鑑定共有人間相互找補金額，經該所鑑定結果，共有人應互補金額如附表三所

示，有該所114年2月12日華估字第83433號函送之鑑定報告書可參（見本院卷三第3頁及外放報告書）。被上訴人、謝文能、謝劉春梅、嚴鴻文對上開鑑定結果均無意見，並同意依附表三所示互為找補，其餘視同上訴人、追加被告則迄未提出異議，參以上開鑑定報告係以素地為條件，對於受找補之共有人即其餘視同上訴人、追加被告較為有利，自堪憑採。

(四)本院斟酌本件共有之情形、全體共有人分割之意願、系爭土地之性質，已詳如前述；另依現有卷證，系爭土地之現況如上開鑑定報告書所附勘估標的物現況照片所示，查無其餘視同上訴人、追加被告使用系爭土地，如依附圖分割結果，各坵塊均臨公路、形狀單純，且以建築基地興建得免依臺中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檢討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深度，亦有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8月19日中市都建字第1130185616號函（見本院卷二第309頁）可參，足見利於使用，具經濟效用，而兩造對於上開找補鑑定意見互為找補均無異議，除以素地條件鑑價，有利於其餘視同上訴人、追加被告外，相互找補金額非鉅，應為找補人之找補負擔非重等一切情狀，認採如附圖及附表二所示之分割方案，並按附表三所示金錢互為補償，應屬妥適。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於本院追加請求如本判決主文第二至五項所示，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二至五項所示。被上訴人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訴請裁判分割，亦為有理由，系爭土地應分割如附圖及附表二所示，並按附表三所示金錢互為補償。原審法院就系爭土地判決分割如原審判決主文第四、五項所示，固非無見，惟被上訴人、謝文能、謝劉春梅、嚴鴻文於本院時既已調整提出新分割方案，並為本院所採認，原審判決關於分割方法部分即無可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之分割方法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主文第四、五項關於分割方法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六項所示。

肆、另查謝文能、謝劉春梅、嚴鴻文就其等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合計216分之88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下同）800萬元予受告知訴訟人謝佳誼（見本院卷四第12頁），謝佳誼業經受告知訴訟而未參加，依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第3項規定，上開抵押權即移存於謝文能、謝劉春梅、嚴鴻文就系爭土地所分得部分，併此敘明。

伍、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分割共有物之訴，本質上並無訟爭性，兩造本可互換位置，本件被上訴人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謝文能、謝劉春梅、嚴鴻文及其餘視同上訴人、追加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且謝文能、謝劉春梅於本院提出新分割方法，為本院所採認，應認屬伸張或防衛其權利所必要，是以本院認由敗訴之一造負擔全部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惟謝文能於原審曾提出原審判決附圖二之分割方案乙，並聲請鑑定找補金額而支出鑑定費用78,000元（參原審卷外放之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分割方案乙）最末頁），嗣後又捨棄該方案，若由其他共有人分擔此部分費用，顯失公允，此筆78,000元應由謝文能自行負擔；至其餘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各按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方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七項所示。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柒、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旭聖

法　官　林筱涵

法　官　莊嘉蕙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廖婉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承受訴訟表：

編號	被繼承人	被繼承人死亡日期	承受訴訟日期	承受訴訟人	卷證頁碼
1	陳春益 Z000000000	111.5.11	111.9.12	1.陳麗玲 2.陳敬輝 3.陳麗瓊 4.陳秀月	1.原審命承受訴訟裁定：本院卷二卷第3-6頁 2.戶籍資料查詢：本院卷一第61頁 3.無拋棄繼承
2	謝朝籐 Z000000000	112.8.3	112.9.26	謝勝男 【說明】 謝朝籐之繼承人有以下9人，但業已辦理繼承登記予謝勝男（見本院卷三第20、65、84頁），故僅列謝勝男1人。 1.○○○○ 2.○○○ 3.○○○ 4.○○○ 5.謝勝男 6.○○○ 7.○○○ 8.○○○ 9.○○○	1.承受訴訟狀：本院卷一第301-321頁 2.戶籍資料查詢：本院卷一第251頁 3.無拋棄繼承：本院卷三第233頁 4.遺產稅證明：沙鹿稽徵所函 7.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核定證明書：本院卷三第345頁
3	謝尾 Z000000000	112.10.30	113.2.6	1.楊勝捷 2.楊文成 3.羅于榮 4.羅稚嫻	1.承受訴訟狀：本院卷二第199-215頁 2.戶籍資料查詢：本院卷二第193頁 3.無拋棄繼承：本院卷三第235頁

				5.羅稚萱 6.楊雅琴	4.遺產稅證明：114.12.11大屯稽徵所書函 5.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免稅證明書：本院卷三第357頁
4	張謝却 Z000000000	114.3.17	114.7.18	追加被告： 1.張朝木 2.張春容 3.張若羚 4.張麗霜 5.張宜蓁 6.張濚獻 7.張辰碩	1.民事追加被告暨聲明承受訴訟狀：本院卷三第183-210頁 2.戶籍資料查詢：本院卷三第81頁 3.無拋棄繼承：本院卷三第173頁 4.遺產稅證明：114.12.8沙鹿稽徵所書函,無申報 5.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書函：本院卷三第343頁
5	謝天出 Z000000000	114.10.21	114.11.19	追加被告謝順裕	1.民事追加被告暨聲明承受訴訟狀：本院卷三第329-336頁 2.死亡通報警示：本院卷三第299頁 3.無拋棄繼承：本院卷四第13頁 4.遺產稅證明：本院卷三第353頁

附表一：

編號	共有人	權利範圍	訴訟費用負擔
1	【登記名義人：○○（已死亡）】 ○○繼承人如下： ①謝淑珍 ②謝順裕（即謝天出之承受訴訟人） ③【1.張朝木2.張春容3.張若羚4.張麗霜5.張宜蓁6.張濚獻7.張辰碩】（即張謝却之承受訴訟人） ④【1.楊勝捷2.楊文成3.羅于榮4.羅稚嫻5.羅稚萱6.楊雅琴】（即謝尾之承受訴訟人） ⑤陳麗玲（兼陳春益之承受訴訟人） ⑥陳敬輝（兼陳春益之承受訴訟人） ⑦陳麗瓊（兼陳春益之承受訴訟人） ⑧陳秀月（兼陳春益之承受訴訟人） ⑨何國賢（即何謝麗珍之繼承人） ⑩何杰睿（即何謝麗珍之繼承人） ⑪何芷婷（即何謝麗珍之繼承人）	公同共有8/72	連帶負擔8/72
2	謝榮富	1/108	1/108
3	謝榮賢	1/108	1/108
4	謝文能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5	謝榮貴	1/108	1/108
6	謝榮倫	1/108	1/108
7	謝耀村	公同共有1/18	連帶負擔1/18
8	謝耀武		

9	謝耀春		
10	謝美玉		
11	【登記名義人：盧金生（已死亡）】盧金生繼承人如下： ①盧仲賢 ②盧仲瑜 ③盧怡君 ④盧怡婷 ⑤盧珍雪 ⑥盧麗芬		
12	王盧阿玉		
13	賴玉誠		
14	嚴賴玉燕		
15	江賴玉葉		
16	江賴玉梅		
17	陳謝香		
18	謝勝男（即謝朝籐之承受訴訟人）		
19	黃世佳	16/72	16/72
20	施義福	1/9	1/9
21	嚴鴻文	838/21600	838/21600
22	謝劉春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23	謝英要	1/252	1/252
24	謝英添	1/252	1/252
25	謝宗男	1/252	1/252
26	謝榮德	1/252	1/252
27	謝淑英	1/252	1/252
28	謝聯市	1/252	1/252
29	謝美足	1/252	1/252
30	吳隆傑	1/540	1/540
31	吳俊林	1/540	1/540
32	吳芷嫻	1/540	1/540
33	吳水山	1/180	1/180
34	吳寶珠	1/180	1/180
35	吳寶秀	1/180	1/180

附表二：

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受分配人
A	189	黃世佳

B	311	黃世佳、謝文能、謝劉春梅、嚴鴻文以外之其餘共有人即附表一編號1-3、5-18、20、23-35所示之人，依渠等如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分別共有
C	318	謝文能、謝劉春梅依其2人如附表一編號4、22所示持分比例保持分別共有
D	33	嚴鴻文
小計	851	

附表三：（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依附表一所示

編號	應受找補人	應為找補人				合計
		黃世佳	謝文能	謝劉春梅	嚴鴻文	
1	【登記名義人：○○（已死亡）】 ○○繼承人如下： ①謝淑珍 ②謝順裕（即謝天出之承受訴訟人） ③【1.張朝木2.張春容3.張若羚4.張麗霜5.張宜蓁6.張濚獻7.張辰碩】（即張謝却之承受訴訟人） ④【1.楊勝捷2.楊文成3.羅于榮4.羅稚嫻5.羅稚萱6.楊雅琴】（即謝尾之承受訴訟人） ⑤陳麗玲（兼陳春益之承受訴訟人） ⑥陳敬輝（兼陳春益之承受訴訟人） ⑦陳麗瓊（兼陳春益之承受訴訟人） ⑧陳秀月（兼陳春益之承受訴訟人） ⑨何國賢（即何謝麗珍之繼承人） ⑩何杰睿（即何謝麗珍之繼承人） ⑪何芷婷（即何謝麗珍之繼承人）	4,658	90	5,915	844	11,507 由○○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2	謝榮富	495	10	628	90	1,223
3	謝榮賢	495	10	628	90	1,223
5	謝榮貴	495	10	629	89	1,223
6	謝榮倫	495	10	629	89	1,223
7	謝耀村	2,437	47	3,094	441	6,019 由編號7-18之人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8	謝耀武					
9	謝耀春					
10	謝美玉					
11	【登記名義人：盧金生（已死亡）】					

	盧金生繼承人如下： ①盧仲賢 ②盧仲瑜 ③盧怡君 ④盧怡婷 ⑤盧珍雪 ⑥盧麗芬					
12	王盧阿玉					
13	賴玉誠					
14	嚴賴玉燕					
15	江賴玉葉					
16	江賴玉梅					
17	陳謝香					
18	謝勝男（即謝朝籐之承受訴訟人）					
20	施義福	4,658	90	5,915	844	11,507
23	謝英要	136	2	173	25	336
24	謝英添	136	2	173	25	336
25	謝宗男	136	2	173	25	336
26	謝榮德	136	2	173	25	336
27	謝淑英	136	2	173	25	336
28	謝聯市	136	2	173	25	336
29	謝美足	136	2	173	25	336
30	吳隆傑	35	1	44	6	86
31	吳俊林	35	1	44	6	86
32	吳芷嫻	35	1	44	6	86
33	吳水山	212	4	269	38	523
34	吳寶珠	212	4	269	38	523
35	吳寶秀	212	4	269	38	523
	合計	15,426	296	19,588	2,794	38,104